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2015 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说明本次抽测涉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播种未收获的海域 160 余万亩，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有媒体质疑“獐子岛 2014 年因海洋牧场灾害核销及减值的扇贝又回来了”，公司也接到投资者的相关咨询电话。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 2015 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2014 年海洋牧场受灾时对 2011 年、2012 年播种的 105.64 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对 2011 年播种的 43.02 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上述核销存货不存在恢复的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已于 2014 年内捕捞完毕。本次抽测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为 2012 年播种且尚未收获（与上次核销不同区域）、以及 2013 年播种应在 2016 年收获、2014 年播种应在 2017 年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